合同编号：JDGH26022

《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修编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投标人名称）：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修编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修编文本、说明书、总体规划修编附图、基础资料汇编、各功能分区坐标点位数据等，还需完成风景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评价、基础设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4个专题研究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包含涉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 ）（￥5,887,264.00 ），综合单价（ 36,961.73 元/平方千米）。

（注：本项目计费暂按华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59.28 平方千米计取，最终结算总价按审批规划面积×每平方千米综合单价据实计算。）

2. 结算方式

2.1 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2 付款方式：

2.2.1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2.2 提交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在省级专家评审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2.3 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完成报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 增值税发票

3.1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3.2 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3.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完整性要求

1.1 文本类成果：

（1）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2098-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若《条例》《标准》重新修订，最终成果需符合新规定），坚持生态优先，绿化发展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充分考虑《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评估报告》，科学编制新一轮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为华山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完成《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修编文本、说明书、总体规划修编附图、基础资料汇编、各功能分区坐标点位数据等，还需完成风景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评价、基础设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4 个专题研究报告。

（3）协助景区修编总规成果的报批及各级专家审查等工作，形成并修改完善编制成果。

（4）编制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规划面积调整的，编制成果和编制费用以最终审批规划面积为准，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

1.2 图件类成果：

总体规划修编附图需涵盖服务要求所必备相关图纸，图纸比例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图例清晰、标注准确、绘制规范。

1.3 数据类成果：

各功能分区坐标点位数据需精准无误，格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数据标准，可直接用于后续相关工作开展，同时需提供数据说明文档，明确数据来源、采集方法、精度等关键信息。

2.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2.1 所有成果文件需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2098-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若《条例》《标准》重新修订，最终成果需符合新规定）、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

2.2 文本类成果需经过严格校对，无错别字、语病，数据引用准确，论证充分合理；图件类成果需保证图形清晰、色彩标准、内容完整，与文本内容保持一致；数据类成果需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数据错误、重复或遗漏。

2.3 专题研究报告须具备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为总体规划修编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研究结论明确，建议合理可行。

3.成果文件形式要求

3.1 纸质成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文件，其中修编文本、说明书、各专题研究报告各一式 三十 份，总体规划修编附图一式 三十 份，基础资料汇编一式 三十 份，遥感影像图一式 三十 份，各功能分区坐标点位数据说明文档一式 三十 份。纸质成果需采用 A4 规格纸张（附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规格），装订规范、整洁美观，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成果类型、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等信息。

3.2 电子成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电子成果文件，电子成果需存储在 两 个 U 盘或移动硬盘中，U 盘或移动硬盘需标注项目名称及编制单位，电子文件命名规范统一，便于查阅和使用。

4.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乙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所有成果文件的编制，并将完整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交付时需双方签署成果交付确认单，明确交付成果的种类、数量、形式等，作为成果交付的依据。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善并重新交付，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甲方及各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审批上报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密，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撤销或终止而终止。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提供完整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七、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规划修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修编文本、说明书、附图、基础资料汇编、各功能分区坐标点位数据文件，以及风景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评价、基础设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四个专题研究报告），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由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修改、改编、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保留在上述成果上署名的权利，但甲方有权决定署名的方式、位置及字体大小。乙方同意，甲方在修改成果时，可不再标注乙方名称。

3.成果使用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或其核心内容、关键数据、主要图纸）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营销或者以营利为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3.2 在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可将成果用于业绩展示、案例推广、宣传展览、学术交流、职称评定或申报奖项：

（1）不泄露国家秘密；

（2）不泄露项目关键核心数据（甲方有权在交付成果时以清单形式明确哪些数据属于关键核心数据，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3）使用前，如项目尚未获得正式批复或甲方尚未公开发布，乙方应就展示内容及方式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所有展示材料上均须显著标注“本成果著作权归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改编”；

（5）该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服务进行背书或推荐，不得侵害甲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3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成果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成果侵权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

九、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各执四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渭南市 。

4.生效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507011580000001683
电　　话：	电　　话：029-82202043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时　　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时　　间：2026 年 4 月 13 日